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
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
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1 年)第 059 号

建设单位：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成田安代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报告编写人：施佳娟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

电话：13681715155

传真：/

邮编：314109

地址：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
80 号 3 幢 201 室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5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
科技城 8 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	6
3.2 平面布置	7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8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主要原辅材料	10
3.6 水源及平衡	11
3.7 生产工艺	12
3.8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22
6.4 固体废弃物	23
6.5 总量控制	23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2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25
8.3 人员资质	2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9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总 结 论	3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 [2021]111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附件 5、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8、用水统计表
附件 9、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11519）

1 验收项目概况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因涉及政府拆迁，搬迁至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嘉善罗星众创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450 平方米，计划淘汰排蜡电窑、釉烧电窑等设备，其余设备全部搬迁至新厂区，并根据生产需要新增干燥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原有生产规模不变（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喷头）10 万件以及天然气燃烧器设备（整机）2000 套）。本项目现已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 2106-330421-07-02-336051）

2021 年 7 月，企业委托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 1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环（善）建[2021]111 号”给出审批意见。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投入试生产。因本项目设备未上全，实际投入产能为：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91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故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工程已投产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16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二、技术规范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 0、天然气燃烧设

备 20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7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善）建[2021]111 号”“关于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9 月 13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

本项目东侧为嘉善罗星众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河道；西侧为河道，隔河为嘉善正升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盛顺机械密封有限公司。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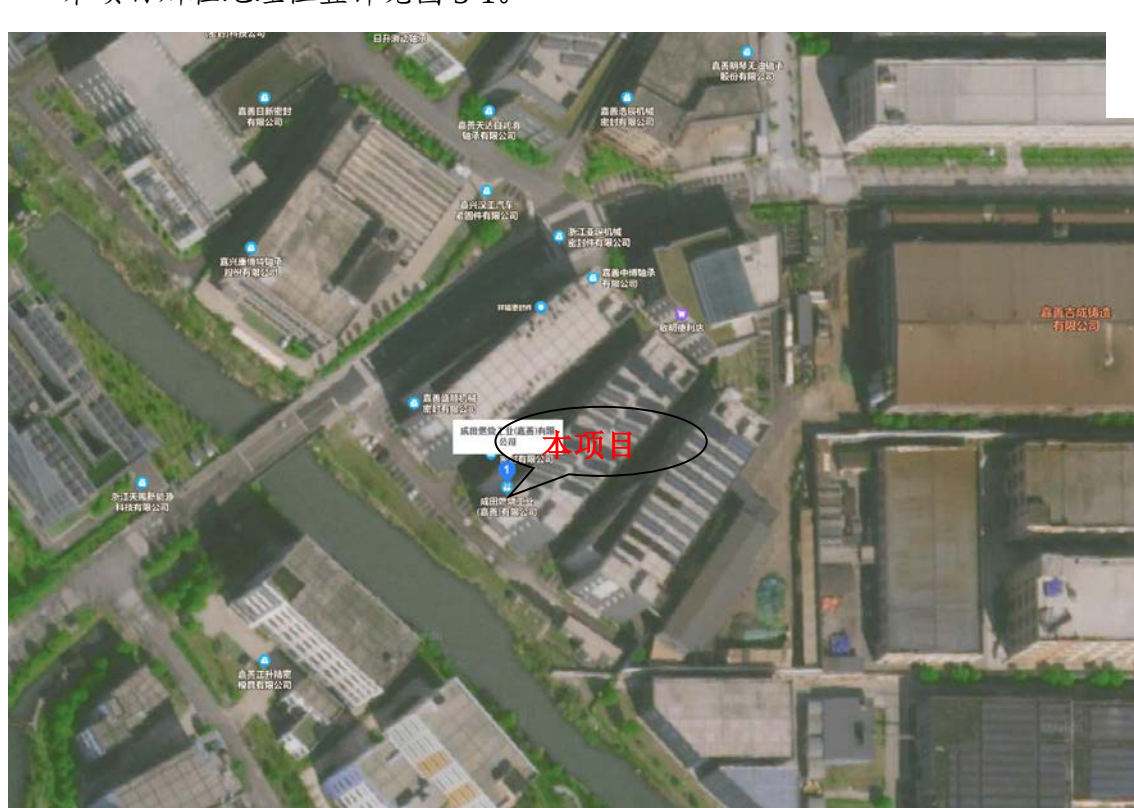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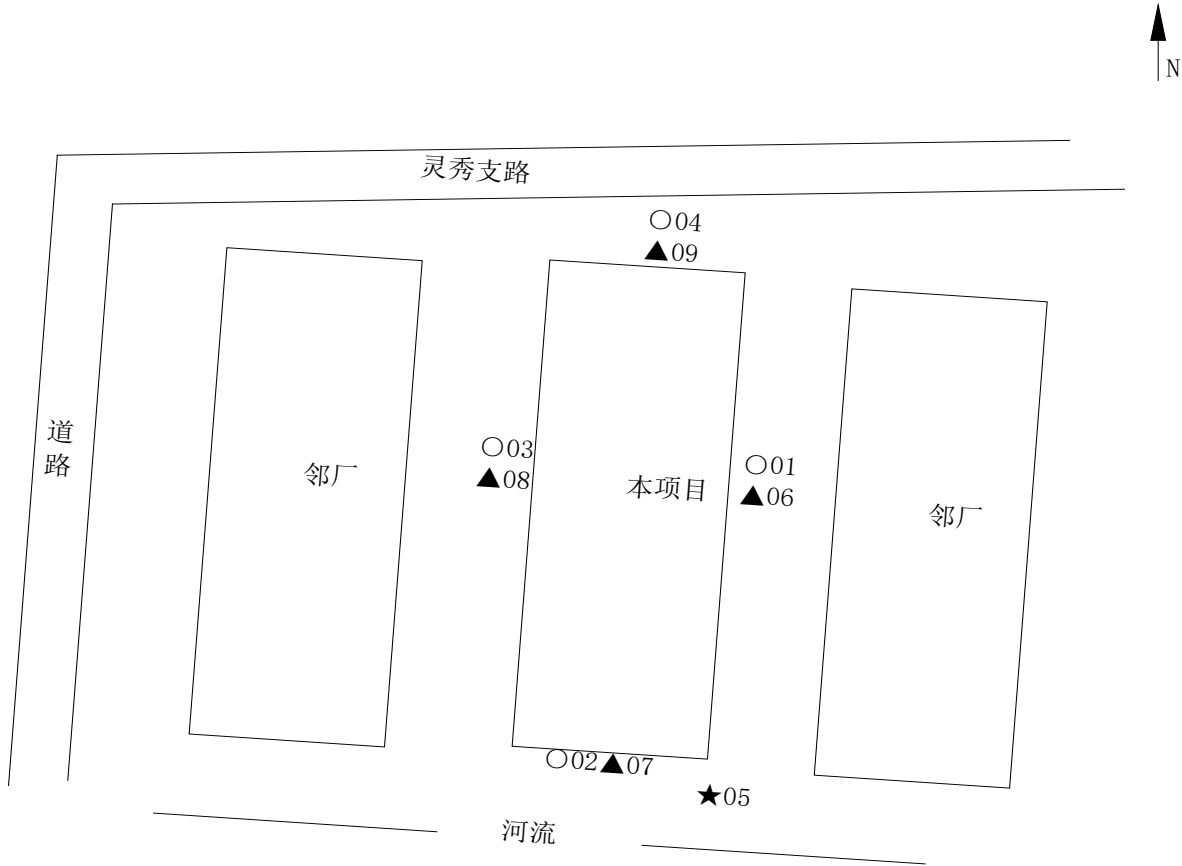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

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3-2。



○01~04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5 废水监测点位置(废水入网口)；▲06~09 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和投资情况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		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	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91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全部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用于满足企业生活需要	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嘉善县自来水公司提供。	
	排水系统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嘉善供电局供电，用于满足企业生产和生活需要	由嘉善县电力公司供应。	
项目总投资		269.3088（折合 41.56 万美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烘箱	3	3	/
2	漏电设备	6	6	/
3	试火台	1	1	/
4	电热鼓风干燥机	3	2	/
5	数控车床	3	3	/
6	点焊机	4	3	/
7	压力机	3	3	/
8	折弯机	1	0	/
9	剪板机	1	0	/
10	铣床	1	0	/
11	磨床	1	1	/
12	超声波清洗机	1	1	/
13	空压机	3	2	/
14	干燥机	3	0	/
15	数控车床	5	0	/
16	可倾式压力机	2	0	/
17	空压机	2	0	/
18	立式升降台铣床	3	1	/
19	磨床	3	3	/
20	电动叉车	1	1	/
21	安全生产管控设施	1	1	/
22	脉冲滤筒除尘器	0	2	用于粉尘收集
23	燃油叉车	0	1	/
24	排蜡窑	0	0	本项目实施后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5	釉烧机	0	0	已全部淘汰
26	热压成型机	0	0	
27	制冷水机	0	0	
28	成瓷窑	0	0	
29	震抛机	0	0	
30	吸红池	0	0	
31	施釉机	0	0	
32	滚釉机	0	0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本阶段设备实际数量比环评审批数量少，主要影响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产能，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总消耗量	2021 年 9-10 月实际年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	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	蜡饼	0	0	0	搬迁后已不再使用
2		釉药	0	0	0	
3		洋红	0	0	0	
4		钢材	50t/a	5.5t	33t/a	/
5		氧化铝溶胶	1t/a	0.1t	0.6 t/a	/
6		端子	1300 万套/a	145 万套	870 万套/a	/
7		工业清洗剂	0.5t/a	0.055t	0.33 t/a	/
8	天然气燃烧器（喷头）	喷嘴	10 万件/a	1.5 万件	9 万件/a	/
9		陶瓷棉	5730m/a	850 m	5100 m/a	/
10		其他组件	10 万套/a	1.5 万套	9 万套/a	/
11	天然气燃烧器设备（整	点火针	2000 件/a	300 件	1800 件/a	/
12		喷头	2000 件/a	300 件	1800 件/a	/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总消耗量	2021 年 9-10 月实际年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备注
13	机)	风机	2000 件/a	300 件	1800 件/a	/
14		其他金属组件	2000 套/a	300 套	1800 套/a	/
15	机油		0.2 t/a	0	0.2 t/a	/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6 水源及平衡

3.6.1 用水来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6.2 用水量/排放量

根据企业 2021 年 9 月~10 月共 2 个月的本项目的用水统计，具体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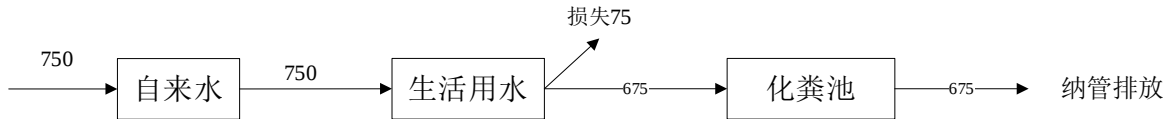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1 年 9 月	64
2021 年 10 月	61
合计 (2021.9-2021.10)	125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2021 年 9 月~2021 年 10 月共 2 个月本项目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125t，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750t。

本项目目前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3-3。



单位：t/a

图3-3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6。

1、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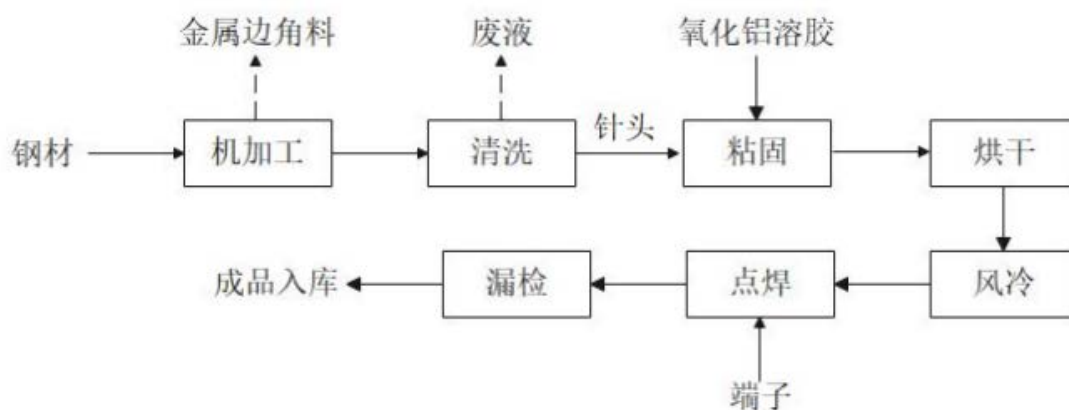


图 3-4 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机加工：利用剪板机、车床等设备对外购的钢板进行切割、车等机加工处理后得到针棒；

清洗：为去除机加工后的针棒表面附着的油污，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只需添加工业清洗剂； 粘固：用氧化铝溶胶对部件中的针棒进行进一步稳固，项目所使用的氧化铝溶胶中不含有有机成分，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烘干：用烘箱或干燥机对经粘固后的部件进行干燥处理，干燥温度控制在 100~160℃，干燥过程主要将溶胶中的水分进行排出，因此不产生有机废气；

风冷：烘干与冷却机为一体式，产品完成烘干再经过冷却风道后即可；

点焊：将外购的端子用点焊机焊在部件的针棒上，点焊过程采用热熔焊接，无需焊条和助焊剂，因此该过程不产生焊接烟尘；

漏检：将加工后的部件，利用漏电设备进行漏电检测，检测合格即可入库。

2、天然气燃烧器（喷头）生产工艺流程



图 3-5 天然气燃烧器（喷头）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陶瓷板上包裹陶瓷棉，然后安装外购的固定盖和喷嘴，再通入天然气进行试火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或用于后续燃烧器设备（整机）组装使用。

3、天然气燃烧器设备（整机）生产工艺流程



图 3-6 天然气燃烧器（整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将外购的零部件及自制的点火针和喷头进行装配，装配组装后的整机进行外观、尺寸等检查后进行点火调试，调式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3.8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打磨粉尘增加了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治理工艺相比环评直接无组织排放有所提升。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已投产产能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 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4.1.2 废气

1、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陶瓷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陶瓷板打磨	颗粒物	无组织	脉冲滤筒除尘器	环境



图 4-1 脉冲滤筒除尘器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本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次品、废溶胶瓶、废包装材料、废清洗剂、废清洗剂桶、废油桶、废机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利用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3、4-4。

表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过程	一般固废	/
2	次品	检验过 程	一般固废	/

3	废溶胶瓶	溶胶使用	一般固废	/
6	废包装材料	组件等拆分	一般固废	/
7	废清洗剂	清洗过程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废清洗剂桶	清洗剂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9	废油桶	机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0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36-064-17
1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4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属性	项目环评产生量 (t)	实际产生量 9-10 月 (t)	折算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0.5	0.03	0.2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次品	一般固废	0.2	0.03	0.2	外卖综合利用
3	废溶胶瓶	一般固废	0.25	0.04	0.24	外卖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5	0.3	1.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0.6	0.0249	0.58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6	废清洗剂桶	危险废物	0.03	0.01	0.03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02	暂未产生	0.02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t/2 年	暂未产生	0.2t/2 年	
9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0.5	1.5	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库，面积合计约 8m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区。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仓库的安全员，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危废种类标识，并铺设环氧地皮。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要求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图 4-2。



图4-2 危废仓库



图4-3 一般固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行白班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5。

表 4-5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2
固废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合计	5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打磨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时加强厂房通风。
固废防治	固体废物		①要求项目建设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按危废要求转运、贮存、运输、处置，并做好相应计划申报和台账管理。	①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溶胶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关单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位安全处置。
噪声		厂房隔声，使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5.1.2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47t/a、氨氮 0.005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1]111号”，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租赁嘉善罗星众创实业有限公司厂房 450 平方米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产品类型、项目的性质、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目前本项目投入试生产的规模为：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91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为阶段性验收。
3	区内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已落实。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 二级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对陶瓷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

内 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5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合理安排车间内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加强车间管理和对操作工人的培训，并在厂区内种植绿化。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6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①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溶胶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危险废物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	备注
pH 值	6~9	废水入网口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标准
悬浮物	400	废水入网口	
化学需氧量	500	废水入网口	
动植物油类	100	废水入网口	
总磷	8	废水入网口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废水入网口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陶瓷板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3.5	15	1.0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执行标准	单位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3 类	dB(A)	65	55

6.4 固体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_{Cr}0.047t/a、氨氮 0.00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 油类、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颗粒物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
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设备和人员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设备均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详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YQ-66-02	已检定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已检定
现场 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FYF-1	YQ-54-01	已检定
	标干流量、pH 值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已检定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 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 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 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废水入 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8	7.8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2	101	0.49%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7	33.0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8	4.12	0.49%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6	27	1.89%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4	1.24	0%	≤10%	符合要求

监测日期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废水入网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8	0.1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104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0.8	30.5	0.49%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48	4.52	0.44%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30	32	3.2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24	1.24	0%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AWA5688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AWA5688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
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实际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大于 75%，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验收年 产能	验收日 产能
		2021.11.15		2021.11.16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燃烧器零 部件(点火 针)	2.6万件	85.7%	2.6万件	85.7%	1300万件	910万件	3.03万 件
2	天然气燃 烧器	300万件	90.0%	290万件	87.0%	10万件	10万件	333.3万 件
3	天然气燃 烧设备	5套	75%	6套	90%	2000套	2000套	6.67套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废水入网 口	2021.1 1.15	8:40	微黄、微浑	7.8	98	33.4	4.16	29	1.28
		10:24	微黄、微浑	7.8	101	33.9	4.28	27	1.28
		13:26	微黄、微浑	7.7	96	32.0	4.04	31	1.24
		15:28	微黄、微浑	7.8	102	32.7	4.08	26	1.24
			微黄、微浑	7.8	101	33.0	4.12	27	1.24
平均值/范围			/	7.7-7.8	100	33.0	4.14	28	1.26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入网 口	2021. 11.16	8:34	微黄、微浑	7.7	110	30.1	4.60	34	1.21
		10:25	微黄、微浑	7.8	113	31.6	4.36	36	1.20
		13:17	微黄、微浑	7.7	107	32.1	4.64	32	1.24
		15:08	微黄、微浑	7.7	104	30.8	4.48	30	1.24
			微黄、微浑	7.8	104	30.5	4.52	32	1.24
平均值/范围			/	7.7-7.8	108	31.0	4.52	33	1.23
执行标准			/	6~9	500	35	8	40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19）。

9.2.1.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4。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1.11.1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100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17

厂界北	第二频次	0.150
厂界东		0.100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33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083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33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100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33
厂界北		0.133
最大值		0.150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1.11.16)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083
厂界南		0.100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0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100
厂界南		0.117
厂界西		0.167
厂界北		0.15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100

厂界南		0.133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33
厂界东		0.100
厂界南	第四频次	0.117
厂界西		0.150
厂界北		0.133
最大值		0.167
执行标准		1.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11519）。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1）监测结果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2）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1.11.15	车间生产性噪声	58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4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东	2021.11.16	车间生产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53	65	达标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59	65	达标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61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嘉兴聚力检测（HJ-211519）。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6.2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675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104mg/L、氨氮 32mg/L）、本项目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嘉兴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吨/年）	氨氮（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70	0.022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34	0.00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7t/a、氨氮 0.00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企业已建有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固废仓库。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次品、废溶胶瓶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委托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后委托相关单位安全处置。

5、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投产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47t/a、氨氮 0.005t/a。

目前本项目主要废水污染物因子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34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2 总结论

企业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原规模搬迁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的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21-07-02-336051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77 号、80 号 3 幢 201 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53'05.866"；30°49'45.4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130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燃烧器零部件（点火针）910 万件、天然气燃烧器 10 万件、天然气燃烧设备 2000 套（阶段性）		环评单位		杭州智特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1]1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8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1064164012G002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9.308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3.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成田燃烧工业（嘉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064164012G		验收时间		2021.11.15-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34						+0.034
	氨氮							0.003						+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